

产品采购合同(2021版)

一、标的物、数量及价格

1.1 标的物

SMC 采购 订单编号	SMC 物料代 码 PN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价 各 元 民	SM C 要求到货日期	双方确认交付时间

不含税总价(人民币): (Y)

税额总价(税率 %,人民币): (Y)

本合同金额: 即含税总价(人民币): (Y)

- 1.2 乙方承诺,本合同或订单中的产品价格在任何时候都不得增加,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的约定。乙方同意,若出现产品交付之前宣布降价的情形,乙方须以降低后的价格销售给甲方。除非双方另行书面约定,该价格包含包装费、包装物费、运费、差价费、服务费以及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税费。
- 1.3 乙方可以将本合同或订单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但需要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保留按照自己的判断决定是否同意该转让的权利。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或订单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或者企图、蓄意将本合同或订单全部或部分转让,都是无效的,对甲方没有任何约束力。甲方有权不经乙方事先同意,将本合同或订单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甲方的任何分支机构、附属公司、子公司或关联公司。

二、质量标准和质量保证期

- 2.1 产品及其包装材料、质量应符合技术协议书(如有)、双方签署的质量保证协议及乙方企业标准、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环保标准和产品样本要求。
- 2.2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均为原产原包装、全新、未经使用且符合 本合同约定,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签收。
- 2.3 乙方对产品质量保证期为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后 18 个月, 若产品 无需最终验收的, 质量保证期为产品开箱验收合格后 18 个月。 若法律法规对该产品的质量保证期规定长于本合同的, 以法律 法规的规定为准。如有特殊情况, 双方协商, 书面确认。
- 2.4 对于甲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实际使用、生产或销售过程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如因产品本身质量原因引起的,乙方无条件根据甲方要求在限定时间内负责维修、重做、退换,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维修后的产品质量保证期,按照本合同第2.3条的约定连续计算;重做或退换产品的质量保证期,按照本合同第2.3条的约定重新计算。如因其他原因引起,双方协商解决,乙方承诺无条件配合甲方与原厂商协商解决相关问题。
- 2.5 若因本合同第2.4条约定的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质保金或与应付款项(无论是否与本合同相关)中直接扣除;若质保金或应付款项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的损失。

三、 交货地点及送货要求

- 3.1 交货地点为以下第 项:
 - a) 甲方库房: _____
 - b) 甲方指定地点:□项目现场_____;□非项目现场_____。
- 3.2 乙方应在发货前 1 个工作日将送货清单发给甲方采购人员以便 及时接货和验收。
- 3.3 送货清单中所有的物料需要包含甲方的物料代码()及对 应的订单号()。
- 3.4 送货清单一式三份,妥善贴在包装的外侧表面,软件等特殊产品需将产品资料和序列号码加入送货清单中。
- 3.5 每种物料的包装外侧要在明显位置标注甲方的物料代码(同种物料可部分标注)。
- 3.6 如果发货时已将符合上述要求的电子版送货清单发给采购人员, 送(随)货清单可以是一份。
- 3.7 产品到货时间的确认,以每次送(随)货清单的签字为准。交 货时间应以每次订单的确认到货日期为准(可提前 6 天至确认 日期当天均视为按时到货,即-6 至 0 天)。
- 3.8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情况时, 应及时将延期的事实、可能延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 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 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四、 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 4.1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 4.2 运输方式: □乙方送货; □快递送货(推荐使用顺丰/EMS/汇通); □汽运送货上门; □其它 。

五、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 5.1 乙方应保证产品适合运输及多次搬运、防湿、防潮、防蚀、防 震荡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包装物不回收。
- 5.2 如果乙方供应的产品为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的危险货物,应按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做出危险物的标志和标签,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产品安全,避免环境污染,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书面材料提交甲方。

六、 所有权及风险

6.1 产品的所有权和风险自甲方签收送货清单之日起转移。

七、 签收和验收

- 7.1 甲方收到产品时,本合同的有权签收人、甲方的其他员工在送 货清单上的签字仅代表甲方收到了该产品,不代表甲方对该产 品的外观、数量、质量等作出的任何确认和豁免承诺。
- 7.2 甲方收到产品后需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验收。验收分为初步验 收和最终验收。
- 7.3 若在初步验收中发现产品短缺或包装破损、损坏等情况,甲方有权在收到产品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联系,乙方需要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更换等,否则,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7.4 除非本合同另行约定,甲方有权在收到产品之日起 个月内组 织对产品的最终验收。若交货地点为甲方项目现场,最终验收 时间以项目方的最终验收时间为准。若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乙 方需在甲方指定的期间内退换产品。经退换后,由甲方或项目 方再次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若仍不合格导致无法实 现甲方签署本合同或订单的目的,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 7.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包装不符合约定的, 有权拒付不符合本合同或订单约定部分的产品价款。
- 7.6 甲方的验收并不代表甲方对乙方产品质量保证责任的任何豁免。



八、 支付方式和时间

- 8.1 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 100%合同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0 天后的当月月末以银行电汇或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应付产品价款的 95%,剩余 5%为产品的质保金。
- 8.2 产品质量保证期满, 若双方之间就产品质量无任何争议, 甲方 向乙方支付质保金。
- 8.3 发票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160 号 100095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收件人:
- 8.4 乙方指定收款的银行电汇信息见签字页。

九、 知识产权

9.1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 引起任何知识产权争议,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本条项下乙方的 权利不因本合同解除或部分失效而受影响。

十、 保密义务

10.1 双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对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负 有保密义务,如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责任。

十一、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1.1 双方应根据本合同及订单的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和/或订单的条款做出任何变更。在变更协议签署生效前,任何一方应保证本合同和/或订单按约定履行。
- 11.2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订单:
 - a) 乙方迟延交货超过 21 目的, 但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b) 存在本合同第 7.4 条的情形。
 - c) 存在本合同第 9.1 条的情形。
- 11.3 甲方解除本合同或订单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关费用 (如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或订单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 违约责任

- 12.1 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7天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支付百分之三的违约金,不足7天按照7天计算,若甲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订单,逾期交货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或订单金额的10%。
- 12.2 当乙方发生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和/或损害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任何一笔付款中扣除。 若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的损失。
- 12.3 乙方所交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包装或质量标准时,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更换合格的产品,并负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超过约定的交货期限,按逾期交货处理。
- 12.4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7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支付百分之三的违约金,不足7天按照7天计算,但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或订单金额的10%。

十三、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传染病、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 13.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手递或挂号空邮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

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 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加何执行

13.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 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 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十四、 廉政条款

14.1 在交易过程中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和接受各种名义的贿赂 及其他服务。如有违反,将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有权根据情节 和造成后果追究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

十五、 供应商行为准则

15.1 作为西克的供应商,乙方承诺尊重人权及雇员的基本需求,公 平竞争,保护环境,保护敏感信息,拒绝行贿受贿,不使用童 工,不强迫劳动,不使用冲突矿物质。

十六、 争议解决方式

16.1 本合同或订单的条款和条件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u>北京</u>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向<u>北京市海淀区</u>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 其他

- 17.2 双方当事人可以参考先前的交易做法和商业习惯对本合同及附件进行解释,但甲方对本合同及附件、双方之前的交易做法和商业习惯享有最终解释权。
- 17.3 甲方未行使或未及时行使本合同或订单的条款和条件的规定所 赋予的权利并不视为对该权利的放弃,亦不妨碍以后行使该等 权利。本合同或订单的条款和条件中的任何条款被有权机关认 定为无效或者不可执行,本合同或订单的条款或条件中的其它 条款及上述无效条款或不可执行条款的其余部分的有效性不受 影响。
- 17.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扫描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 17.5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 17.6 其他约定事项:□无;□见本合同附件。